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1012-JZCG-G2025-0016-04）

项目名称：江都区（主城区、仙女镇）环卫一体化市场化及乡镇垃圾转运

项目编号：JSZC-321012-JZCG-G2025-0016

采购包号：采购包 4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江都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 江都区（主城区、仙女镇）环卫一体化市场化及乡镇垃圾转运（采购包 4）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都区（主城区、仙女镇）环卫一体化市场化及乡镇垃圾转运（采购包 4）

1.2 标的质量：符合《主城区 146 座公厕保洁服务评估评分细则》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主城区 146 座公厕。

序号	云平台资产公厕名称	公厕地址
1	中心小学北公厕	引江路中心小学北院墙外
2	中心小学前公厕	引江路中心小学西院墙外工商银行对面
3	引排闸公厕	工农路福万家东边巷子附近
4	敬老院公厕	幸福巷
5	建设新村公厕	工农路建设新村小区附近
6	高阳公厕	小商品市场南
7	医药公司西公厕	市人医东门附近
8	小商品南公厕	小商品市场东边巷子
9	大观园北公厕	仙城路大观园北边中信银行南边巷子
10	烟草公司北公厕	烟草公司

11	老年活动中心西公厕	惠民东路老年活动中心西边巷子
12	唐庄公厕	城区三中队与如家快捷酒店巷子里
13	加油站东侧公厕	龙城路加油站东侧
14	体育场公厕	纺织路城管局后边
15	老环保公厕	田坝新村
16	东闸西侧公厕	东闸西侧大提下龙城托老所附近
17	体育休闲游园公厕	体育场东门纺织路与西闸交叉口西边
18	龙川二桥南公厕	龙川二桥南西侧
19	东园新村公厕	东园新村小区内
20	龙川桥公厕	龙川桥下（公园物业）
21	市一中公厕	工农路市一中东边巷子
22	城中花园东公厕	龙城路城中花园东侧巷内
23	毛家大堤公厕	毛家四巷
24	田坝大队部公厕	田坝大队部西边
25	唐田路东一巷公厕（唐田路 085 公厕）	唐田路东一巷 7 号
26	新朱组厕所	靠近三江百货附近巷子里
27	园林路龙川大厦后公厕	园林路 9 号附近
28	江闸公厕（江闸路）	江闸路
29	邮政大楼后公厕	龙城路邮政大楼后
30	三江百货西公厕	三江百货北门西边
31	江化路公厕	江化路与东方红路交叉口
32	长江电焊厂宿舍公厕	三江公厕西边巷子里面
33	刑大外公厕	刑大与农业发展银行中间巷子
34	街心花园公厕	三元南路与东方红路交叉口附近
35	姑娘楼公厕	龙川广场东南角振兴开发北大门东侧
36	唐田路东二巷公厕	龙川广场东南角振兴开发院墙外东侧（唐田路东二巷 15-1 附近）
37	街心花园移动公厕	金三元广场街心花园

38	文昌路智慧公厕	文昌路与广州路交叉口红绿灯大润发对面
39	飘香公厕	纺织路与长江西路交叉口附近
40	三和停车场公厕	建盈御景花园东门新都路 396 号附近
41	黄海南路公厕	黄海南路方正钢铁有限公司附近
42	阳光花苑北区公厕	浦江路阳光花苑北区东边小路附近
43	世纪名郡公厕	新都路建盈御景花园东门对面
44	舜天路公厕	文昌路与龙川南路交叉口红绿灯附近
45	乐和嘉园公厕	乐和嘉园西门附近
46	鸿益千秋公厕	龙川南路鸿益千秋西北角
47	浦江路公厕	浦江路中转站旁边
48	金龙小区公厕	金龙小区内
49	南苑社区公厕	龙川路 25-27 号南苑社区楼下
50	龙都花园公厕	新都桥南东首小路附近
51	长江路广场公厕	长江中路下沉式广场
52	长江西路中转站公厕	长江西路中转站旁公厕
53	广州路农贸市场外公厕	广州路农贸市场外河边口附近
54	龙城路生态智慧公厕	龙城路与进修路交叉口丝绸新村东
55	老扬剧团北公厕	玉带河边东（人民新村）老实小南门附近
56	水利局宿舍楼北公厕	玉带河边（镇政府南原水利局宿舍后）
57	港务处公厕	人民路
58	高水河公厕	芒稻河东岸
59	老跃进公厕	解放路 132-2 号附近
60	七闸桥西下公厕	东方红西路七闸桥西南
61	三元廊桥移动公厕	三元桥南西侧
62	少年宫南侧公厕	人民路少年宫西门南
63	实验幼儿园东公厕	惠民路实验幼儿园东
64	市三中西公厕	三中宿舍楼西

65	实验分校南公厕	荷花池 1 号附近（三中分校南）
66	荷花池公厕	区第三中学荷花池校区东院墙
67	老公安局宿舍公厕	老公安局宿舍东方红路 39 号
68	繁荣巷公厕	繁荣巷 28 号附近
69	三板桥公厕	三板桥巷 8 号南
70	詹家巷公厕	詹家一巷 3 号南
71	过街楼公厕	人民北路 52 号附近
72	坝头口南公厕	沿河街坝头口 18 号附近
73	坝头口北公厕	沿河街坝头口 35-1 号附近
74	沿河路 1#公厕	沿河街 41 号附近
75	沿河路 2#公厕	沿河街 61 号附近
76	军民巷公厕	军民巷 3 号
77	许晓轩故居公厕	步行街许晓轩故居西
78	步行街西公厕	步行街西
79	利民桥南西侧公厕	利民桥南西
80	人民路菜场公厕	人民路机关幼儿园东门南边
81	老法院宿舍内公厕	机关幼儿西团结巷 3 号附近
82	跃进巷公厕	跃进巷
83	建工学校北门公厕	建工学校大门北
84	西苑小区公厕	西小区 17 号宿舍楼
85	清真寺公厕	丁家路 2-2 号附近
86	河西菜场公厕	东方红西路农贸市场
87	进修路公厕	进修路文明桥南
88	丝绸公厕	龙城路与丝绸路交叉口
89	附小南厕所	丝厂向南第三表
90	加气站对面公厕	工农西路加气站对面
91	渔业大队公厕	芒稻河西岸路 15-4 号（水岸风情北区东侧）

92	龙城苑公厕	龙城路龙城苑内
93	仙女游园公厕	引江枢纽南门对面仙女游园
94	龙津公厕	龙腾大厦后龙川小区外(南京银行旁边巷子里)
95	少年宫西公厕	少年宫西南侧
96	龙川广场小区公厕	龙川小区内
97	附小路 27 号公厕	东方红西路七闸桥(拆迁户)
98	附小路 28 号公厕	七闸桥西表
99	文明河公厕	文明河桥附近(芒稻河西岸)
100	龙川山庄外公厕	龙川山庄东院墙外
101	老干部局南公厕	繁荣新村 12 号公厕
102	酱品厂公厕	公交巷繁荣新村 50 号楼附近
103	4 号楼外公厕	市政府宿舍 4 号院外
104	繁荣新村公厕	市政府宿舍 4 号院内
105	玉带路公厕	招待所河边西北门内
106	老船厂公厕	大王庙东附近
107	公证处公厕	人民路公证处旁边巷子附近
108	船闸宿舍公厕	芒稻河东岸路 30 号西院墙老船闸附近
109	丽江中转站公厕	丽江中转站东院墙
110	仙城中学外公厕	仙城中学西侧
111	游园路公厕	龙川北路洪泉医院西门对面
112	华丰紫郡外公厕	东环路华丰紫郡东侧
113	轻工业局外公厕	仙城路江都桥北公交站台对面
114	南北支路信访局公厕	运河北路信访局对面
115	建设局外公厕	龙川北路人武部对面建设局东
116	轻工业宿舍公厕	江淮路 52 号
117	粮食局南公厕	仙女路 13-11 号对面(老运城饭店南)
118	三元北路公厕	老公路巷 8 号东
119	粮机厂门前公厕	仙女路 3 号(利民桥西)

120	三元廊桥北公厕	三元北路 11 号
121	老酒厂公厕	三元北路 17-2 号（天伦雅居后）
122	龙桥河北公厕	龙桥路 9-12 号东侧
123	大运花园东公厕	大运职工浴室西边
124	大运花园西公厕	大运路 7 号附近
125	北小区内公厕	北小区内
126	老前进小学外公厕	前进小学厕所
127	岗亭西公厕	江淮路与利民路交叉口
128	市二中外公厕	二中附近
129	盐化路公厕	盐化路 10 号附近
130	三队公厕	利民北路西二巷 4 号
131	春江人家外公厕	春江人家东
132	小石化厂宿舍公厕	通化路 22-26 河边口
133	泰山路中转站公厕	十一万伏供电所西
134	新实小外公厕	泰山路实验小学东院墙
135	新村桥公厕	新村路
136	老新村桥公厕	通化路新村桥西北侧
137	恒通建材厂宿舍公厕	恒通建材门口北侧
138	烈士陵园西公厕	通联路 37-36 烈士陵园东侧
139	烈士陵园东南公厕	通联路 26-83 烈士陵园西侧下坡
140	小煤矿宿舍公厕（城北）	江淮路小煤矿宿舍内
141	曹庄公厕	曹庄东侧
142	电表厂东宿舍公厕	电表厂东宿舍
143	电表厂西宿舍公厕	电表厂宿舍西平房
144	货运公司宿舍内公厕	江淮路 123#引江运输公司宿舍
145	火车站移动公厕	火车站东南角
146	张纲移动公厕	仙女镇三号桥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签订后，履行期三年，履行期自乙方进场全面服务之日起计算。乙方进场服务的日期为：2025 年 10 月 1 日。本项目合同首签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在当年评估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1.6 履行方式或内容：

1.6.1 负责服务范围内公厕的清扫、清洗、保洁、除臭、化粪池清理和清运，除“四害”以及厕内所有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管理保养工作，粪便需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一人一厕定人定岗，实行 16 小时巡回保洁；一人多厕的实行 8 小时巡回保洁。厕内设施齐全、完整，无损坏，做到“三通”（通水、通电、排污管道畅通）。公共厕所的管理符合《公共厕所卫生规范》的要求。

1.6.2 公厕内地面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内外墙无剥落；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有经过培训的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环境卫生良好，座便器、蹲位整洁，管道畅通；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等设施完好；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创文创卫宣传标语、制度上墙，方便群众入厕；蚊蝇滋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1.6.3 水电设备及水冲工具完好。公厕内照明灯（管），洗手台具，整容镜，挂物钩，烘干器等设施配置需完好有效，无积存、无污物、无污迹；设施损坏需及时修复。公厕内外需整洁，无乱堆杂物，清扫保洁工具需放置整齐。无乱张贴（涂画）、无乱拉挂、无乱搭建。厕内外指示牌、标志牌规范。定期开展消毒、除“四害”，并负责周边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公厕设施管理（门，窗损坏遗失，墙体、瓷砖脱落，地板爆裂，房屋漏水，水管破裂，通风，照明，污水管网、化粪池堵塞等），巡查发现上述等情况要立即作出处理。每个厕所需做好台账记录，每月将记录台账抄送采购人。

1.6.4 服务期内，每座公厕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需确保水电表完好无损，若出现水电表遗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1.6.5 管理人员及岗位责任制要落实，定时清扫，按时保洁。

1.6.6 公厕的日常保洁管理要达到“六无、十净、一整洁”标准，厕内及周围环境卫生做到“六无”（即：无痰涕纸屑、无屎尿溢塞、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明显臭味）、“十净”（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蹲位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牌匾净、周边环境净）、“一整洁”（即：管理间干净整洁）。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公共厕所卫生规范》等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肆拾万零伍仟玖佰零玖元壹角叁分（11405909.13 元）人民币/三年。即叁佰捌拾万壹仟玖佰陆拾玖元柒角壹分（3801969.71 元）人民币/一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第一年服务费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原缴纳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合同履行结束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在合同履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退还手续，采购人退还。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依约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2.5 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栏目“一站式电子保函（保险）综合服务平台”办理。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作业经费根据合同价按月等额结算。（注：每次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评估中被扣款，则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或评估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评估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评估，综合评估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

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验收评估方案详见：《主城区 146 座公厕保洁服务评估评分细则》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见证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8日

见证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市江都区城市管理局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